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網址：<http://www.seapnf.com.hk>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按代價71,8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正式協議。收購事項預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買方就收購該物業與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

## 臨時協議之條款概要

訂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條款概要：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將按代價71,8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物業。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3,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進一步按金4,180,000港元。代價之餘額64,620,000港元將於完成（預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進行）時支付。

臨時協議所涉及之該物業為內地段2273號餘段及其延展部分以及內地段2273號A段分段1。該物業乃於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規限下收購。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及管理酒店、生產及買賣塑膠包裝材料、證券經紀、期貨及財務業務。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相若地點之類似物業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把握機會擴大其於優質商業物業之投資物業組合，而本公司對香港房地產市場之前景持正面態度。經計及收購事項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提升租金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內地段2273號餘段及其延展部分以及內地段2273號A段分段1
「臨時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南星塑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當中擁有95.36%間接股權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Ashley 121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有物業之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a)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乃競先生、蔡基鴻先生、蔡基信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興先生、蔡新惠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徐家華先生、蔡瑞昌先生。